



康熙四年乙巳十一月二十七日己酉吉

都承旨吳捷緯

注書二員朱差

左司書姜相年

右司書鄭萬和

假注書姜弼周

左副承旨金禹錫

姜硕昌

右副承旨朴世城

事變假注書尹裡

同副承旨李晚榮

上在昌德宮停嘗氣經延

○夜更西方南方有氣如火

光○下直靈光殿守鄭始成○

系坼監司書目傳語差使

永平道令尹世喬為點為白爭故惶立紛和事

至勿終允

事四諭○禁府參贊印洪善衡元祐以子

物付內除政推

照律為多為當該齋於一停拿司○政院

而也站財立

永平多令尹世喬為點為白

佐善公仍令下直勿

傳^{乙未}○府前

至^{指詔}清他

駕幸奉小游西及四佐加賚

志盡快回止一併還收清差收營有家人朴潤宋繼宗判

五
卷之三
十一月
庚寅